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0万元到-1,200万元,将出现亏损;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00万元到-2,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一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0万元到-1,200万元,将出现亏损;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00万元到-2,5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52.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75.3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亏损,主要是业务结构仍处于转型升级期,阶段性亏损依然存在。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减亏,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对股权资产计提减值。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6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经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700.00万元;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65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710.39万元,同比增加约136.23%;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6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约63.75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9.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3.7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坚定以半导体为轴的发展战略,聚焦半导体等核心领域稳健经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33,000.00万元,上年同期为21,314.96万元,同比增长约54.82%,主要系较上年同期新增合并子公司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约5,350.00万元,上年同期为2,703.36万元,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下属海外子公司利用归集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通过证券投资的方式进行投资理财取得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5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情形。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26年1月-6月	上年同期 2025年1月-6月
营业总收入	33,000.00万元至37,000.00万元	41,724.8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00万元至盈利:1,800.00万元	盈利:12,484.9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5.58%-9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00.00万元至盈利:2,400.00万元	亏损:9,566.6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6.72%-125.0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3元/股至盈利:0.020元/股	盈利:0.13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公司转让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30,000万股股份获得投资收益22,633.8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是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参股公司东莞证券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公司利息支出同比大幅减少。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00万元到-5,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241万元到641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102万元到-6,702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00万元到-5,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241万元到641万元。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102万元到-6,702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822.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59.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15.7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8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亏主要原因:一是军工电子产业电源业务上半年受产品交付延期影响,产品结算较上年同期出现短期下滑,另外红外光电业务受最终用户需求放缓导致盈利能力未实质性改善,同时上半年应收账款回款不足,导致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同比增加。二是高端医疗装备产业ECMO产品注册取证延迟等原因,导致市场开拓不及预期。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9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物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HRS-7058胶囊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7058胶囊

受理号:CXHL2301409

药物类型:化学药品

注册分类:1类

申请日期:2026年5月29日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既往至少一线系统性治疗失败的KRAS G12C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胰腺癌。

理由及依据: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胰腺癌是一种常见的消化道恶性肿瘤,预后普遍较差。根据全球癌症统计数据(GLOBOCAN),2022年全球胰腺癌新发病例约51万例(位列恶性肿瘤第12位),死亡病例约47万例(位列恶性肿瘤第6位),占全球癌症死亡总数的5%1。中国国家癌症中心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胰腺癌新发病例约11.9万例(位列恶性肿瘤第10位),死亡病例约10.6万例(位列恶性肿瘤第6位)2。多数胰腺癌起病隐匿,早期症状和体征不典型,易与其他消化系统疾病混淆。根据肿瘤位置和分期,通常表现为上腹部疼痛不适、恶心、食欲减退等。部分患者无任何临床表现,仅通过常规体检偶然发现3。由于其侵袭性强,加之症状不易察觉,约有57%的胰腺癌患者在诊断时已出现转移,因此胰腺癌的致死率较高3。随着治疗手段的发展,近30年来胰腺癌患者5年生存率从4%提高至13%3,但该病仍严重威胁患者生命,临床存在未被满足的需求。

HRS-7058是一种新型、高效、选择性的小分子共价抑制剂,拟用于治疗KRAS G12C突变的晚期实体肿瘤。2025年ESMO大会上,HRS-7058用于KRAS G12C突变晚期实体瘤的I期、多中心、首次人体研究以口头报告形式公布4。入组的实体瘤参与者中包含的4例既往至少一线系统性治疗失败的胰腺导管腺癌(PDAC)参与者,经确认的客观缓解率(ORR)为75%,疾病控制率(DCR)为100%,在晚期胰腺癌后线治疗中展现出具有临床意义的疗效,且安全性整体可控,耐受性良好,有望为KRAS G12C突变胰腺癌患者提供全新的治疗选择。

全球范围内,同类产品Sotorasib和Adagrasib分别于2021年和2022年获FDA批准上市,国内目前有4款同类产品获批上市,包括氟泽雷塞(2024年获批)、格索雷塞(2024年获批)、戈来雷塞(2025年获批)和索西美雷塞(2026年获批)。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5年以上同类产品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6.19亿美元。截至目前,HRS-7058相关洲型累计研发投入约18,71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药审中心对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物优先配置资源进行沟通交流,加强指导并促进药物研发。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药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1. Bray F, Laversanne M, Sung H, Ferlay J, Siegel RL, Soerjomataram I, et al. Global cancer statistics 2022: GLOBOCAN estimates of incidence and mortality worldwide for 36 cancers in 185 countries. CA Cancer J Clin. 2024 May-Jun;74(3):229-263.

2. 郑荣寿,陈茹,韩冰峰,等. 2022年中国恶性肿瘤流行情况分析[J]. 中华肿瘤杂志,2024,46(3):221-231.

3. Stoop TF, Javed AA, Oba A, et al. Pancreatic cancer. Lancet. 2025;405(10485):1182-1202.

4. Huang D, Sun Y, Wang L, Wang Y, Yu Y, Lu H, Zhu H, Wu L, Liu T, Song Z, Chen K. 914O HRS-7058, a KRAS G12C inhibitor (G12Ci), in advanced solid tumors with KRAS G12C mutation: A phase I, multi-center, first-in-human study. Annals of Oncology. 2025 Sep 1;36:S596.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0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3079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3079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386、CXSL2600387、CXSL2600389、CXSL260039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4月9日受理的SHR-3079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在成人系统性红斑狼疮、成人类风湿关节炎适应症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3079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型药物,拟用于治疗成人系统性红斑狼疮及成人类风湿关节炎,同时该药物用于治疗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的Ⅰ期临床试验正在推进。经查询,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SHR-3079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2,44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的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经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710.00万元到-26,17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2,750.00万元到-26,200.00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710.00万元到-26,170.00万元。

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750.00万元到-26,200.00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经营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748.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3.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98.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1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2026年半年度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影响,在售项目销售价格下滑,毛利率下降;

(二)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影响,公司根据各项目所处区域的市场环境、产品结构等情况,在前期已计提减值基础上继续对部分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6-04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ABN(资产支持票据)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6年7月13日,公司已完成2026年度第四期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鲁高速股SCP004
债券代码	012681746	期限	73日
起息日	2026年7月13日	兑付日	2026年9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1.44%	发行价格	100.00元/佰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5	合规申购金额	60,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1.44%	最低申购价位	1.36%
有效申购家数	5	有效申购金额	60,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6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临时补充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30,000.00万元

●补流期限:自2026年7月13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总额	79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6,958.92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1月30日
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不适用

2022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出具《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4号)。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9,677,41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9,999,994.5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0,410,793.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9,589,200.99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于2022年12月1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8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64,842.84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	690,000.00	352,020.31	51.02%
补充流动资金	96,958.92	97,070.85	100.12%
合计	786,958.92	449,091.16	57.07%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专项账户实施,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采购付款、日常经营费用支付、职工薪酬支付以及偿还流动资金贷款等),支付职工薪酬、使用外币购买境外产品设备事项,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后从募集资金补流专户划转相应款项等额置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及时归还相关资金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募集资金补流专户指定及募集资金补流专户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设置募集资金补流专户,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公司指定如下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补流专户: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3550000001383435	0.00
2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三安")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81083060000287	0.00
3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3550000001383322	0.00
4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3550000001383333	0.0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泉州三安、厦门三安、三安集成已分别与上述开户银行、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工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募集资金补流专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耀、艾华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泉州三安、厦门三安、三安集成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泉州三安/厦门三安/三安集成(以下统称"甲方三","甲方一""甲方二"与"甲方三"合称为"甲方"),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统称"乙方")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五方监管协议》。前述各份协议条款内容基本一致、无实质性差异。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耀、艾华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6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经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00.00万元到-9,000.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000.00万元到-49,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00.00万元到-9,000.00万元。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000.00万元到-49,000.00万元。

2、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为29,202.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49.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34.89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推进LED高端产品占比提升,但集成电路中滤波器、碳化硅相关主营业务盈利状况尚未得到改善,主营业务利润承压;汇兑损失受汇率波动影响同比增加,加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减少,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共三个行权期,本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确定通过考核的2,025名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行使其获得行权资格的共28,849,231份股票期权。

3、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起止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至2027年6月7日。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7254;期权简称:MDJLC1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2年5月20日,公